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張家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澳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孫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8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宋姿萱